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6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G244南江县集州至公山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南江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G244南江县集州至公山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G244南江县集州至公山段改建工程位于巴中市南江县境内，起于巴陕高速南江北出口连接线与G244线平交口（现G244线K1189+280处），止于G244与米仓山大道断渠段平交（现G244线K1195+220处）。全路段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指标，设计速度60km/h。路线长约5.26km，其中新建段落2.76km，改建段落2.5km。K0+136.287至K0+781.064段，受限于南江北互通匝道桥墩柱的布设路线，主线穿匝道桥，采用分离式路基，路基宽度2×9.75m，其余路段路基宽度20m。工程共设桥梁1786.35m/7座（大桥1760.39m/6座，中桥25.96m/1座）、涵洞286m/13道。

工程总占地面积20.76hm<sup>2</sup>，其中永久性占地16.68hm<sup>2</sup>，临时性占地4.08hm<sup>2</sup>。设置施工营地1处、弃渣场2处和施工便道

4.32km。项目总投资 39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8.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3%。

工程已纳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川交函〔2022〕45 号) 中四川省“十四五”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川发改基础〔2023〕349 号)；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川交许可建〔2023〕170 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 39 个欠发达县域重点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赈〔2023〕541 号) 明确“加快 G244 南江县集州至公山段改建工程等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922-2023-00009 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 G244 南江县集州至公山段改建工程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许准(巴)〔2023〕125 号)，同意工程占用巴中市林地 7.2419 公顷；南江县人民政府批复了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水利局批复了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南水审批〔2023〕121 号)。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工程初步设计中，建设单位应督促工程设计单位按照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及《报告书》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本工程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及监理合同，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地落实，控制和减小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从保护生态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妥善保存路基开挖及临时占地的表土，以便后期用于植被修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施工迹地修复，尽量采用当地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加强生态修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修复成效。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桥梁均不设置水中桥墩，施工尽量选址枯水期进行，避免涉水作业，严禁钻渣、泥浆等进入地表水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后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

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营运期设置减速、禁鸣喇叭标志、加强交通管理、加强路面维护，针对运行中、远期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控制和降低交通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对工程全线跨水桥梁两侧安装防撞墩、护栏、径流收集系统和限速、禁止超车、谨慎驾驶等警示标志并公开事故报警电话。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南江生

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0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四川洋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共7份)